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小字第4422號

原　　告　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姿玲

訴訟代理人　陳名雄

上原告與被告陳勇作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叁仟壹佰伍拾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王昱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